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

被告 李昂諾(即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)

李然諾(即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)

李淳雅(即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業宸(即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)

黃品濤(即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萬榮(歿)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李章聖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3月23日死亡，本院遂於114年11月6日裁定由李章聖之繼承人李昂諾、李然

01 諾、李淳雅、黃業宸、黃品濤（下稱李昂諾等5人）為承受
02 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惟李昂諾等5人於本院裁定後向臺灣臺
03 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臺中地院
04 以114年12月5日中院漢家合114年度司繼字第5011號公告准
05 予備查在案，故李昂諾等5人既拋棄繼承，則本院前所為由
06 李昂諾等5人為李章聖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之裁定應予
07 撤銷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5 書記官 周煒婷